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于淼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淼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淼，女，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能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总会计师，现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总会计师。